



JINRONG YU KUAIJI
FA GUI JIAOCHENG

金融与会计 法规教程

陈立 彭启发 欧理平 傅樵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金融与会计 法规教程

陈立 彭启发 编著
欧理平 傅樵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与会计法规教程/陈立等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5. 8

ISBN 7-5429-1534-7

I. 金... II. 陈... III. ①金融法—法规—中国—教材②会计法—法规—中国—教材 IV. D9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040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插 页	2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534-7/D·0051
定 价	18.5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中国正处于一个变革时期,而经济领域的体制改革总是大大快于其他领域。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快了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速度,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层出不穷。2004年年初,当我们着手编写这本书的时候,正值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同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证券法的修改被提上了议事日程。2005年2月28日,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公司法》修改草案首次被提交审议。我们在本书中对有关法律的修订情况和新出台的一些法律法规进行了介绍,力求使本书的内容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反映当前金融和会计领域法律法规的最新动向。

选择金融和会计领域的法律法规作为我们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在金融与会计实务中出现了许多有待我们去深入探讨的问题,而在实践工作中,金融与会计问题总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红光实业到琼民源,从银广夏到蓝田股份,再到美国的安然事件和世通公司,会计造假不仅暴露了财务会计报告系统存在的漏洞,同样也暴露了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薄弱和监管的不力。

二是金融法和会计法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20世纪60年代初,党中央就提出了“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的著名论断。1991年年初,邓小平在视察上海时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邓小平文选》第3卷366页)可见,金融法和会计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国家

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

有感于我国金融与会计领域存在的诸多问题和金融法与会计法的重要地位,我们编写了这本《金融与会计法规教程》,对金融与会计领域中与财会人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介绍,涉及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保险法、担保法、信托法和金融租赁法等内容。

本书由彭启发和陈立拟定提纲,陈立总纂定稿。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第三、第四章由陈立撰写;第二章由彭启发撰写;第五、第六章由欧理平撰写;第七、第八章由陈立、傅樵撰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学习和借鉴了有关金融学、会计学和法律方面的著作、论文及资料(参考资料附后),但由于金融和会计领域本身的深奥与繁杂,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重庆工学院会计学院的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感谢李孝林教授对本书出版给予的关心和帮助。

作 者

2005年8月于重庆工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公司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3
第三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四节 公司法的修改与完善	48
第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证券发行	60
第二节 上市辅导制度	68
第三节 股票发行	76
第四节 证券交易与上市	83
第五节 承销与收购	94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解读商业银行法的修订	10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08
第三节 分业经营抑或混业经营	123
第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33
第二节 票据行为制度	138
第三节 票据权利制度	147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56

第五节 法律责任制度	160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65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79
第四节 会计管理	19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8
第六章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与注册会计师法	204
第二节 如何成为一名注册会计师	206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单位——会计师事务所	212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做什么	218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的自律组织——注册会计师协会	227
第六节 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232
第七章 保险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3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241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50
第八章 其他法规介绍	263
第一节 担保法律制度	263
第二节 信托法律制度	285
第三节 金融租赁法律制度	303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按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可将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尽管独资和合伙企业广泛存在且在数量上远远多于公司,但几乎所有的大企业都采取了公司制的形式,一些小企业也选择设立为公司。按经济实力来讲,公司占据着统治地位。

与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相比,公司形式的企业更灵活,适合进行大规模经济活动。首先,由于公司本身具有法人资格,公司经营者受到保护,他们作为企业代理人行事时无须承担个人法律责任。其次,公司的股东只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如果一名股东支付 1000 元购买了 1000 股股票,公司破产后,他只会损失所投资的 1000 元。第三,公司股票或出资可以转让,因此,公司不会因某个股东的离弃而受到损害。正是基于以上优势,公司这一经济组织形式自产生后很快为各国广泛采用,成为各国最基本、最重要和最有代表性的企业组织形式。

第一节 公司的一般原理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是指为使公司成立、取得公司法人资格而依据法定程序进行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称。公司设立是发起人创建公司的一系列

活动,是一种过程,是公司成立的前提。在公司的发展历史中,有着不同的公司设立方式。各国的公司法中,也对公司设立的方式和原则作出了规定。公司的设立方式主要有:

1. 自由设立

自由设立又称放任设立,是指在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国家不加干预的公司设立方式。目前,世界各国均不采用此种设立方式。

2. 特许设立

特许设立是指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家元首或国家特别法令的特殊批准的公司设立方式。这是公司发展早期的一种设立方式。

3. 核准设立

核准设立又称许可主义,是指公司设立必须具备法定条件,并且必须经有权审批机构审查批准的公司设立方式。

4. 准则设立

准则设立又称准则主义,是指公司设立只要符合法定条件,经专门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即可成立的公司设立方式。

我国目前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采取了核准设立和准则设立并行的方式。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直接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而不必经过行政审批程序。而以下两种情况,则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一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公司。如设立经营保险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就必须在设立登记前取得金融主管机关的批准。二是公司营业项目中有必须依法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公司。如设立咨询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的经营范围若包括法律服务项目,就必须在设立登记前报经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则必须采用核准设立方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

二、公司的登记管理

公司登记是指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的登记。在我国,公司登记机关为各级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公司依法经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方可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一)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二)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选择合适的公司名称是关系到建立企业声誉、树立企业形象的一件大事。企业名称经预先核准程序在设立登记前确定下来,这样可以使企业避免在筹组过程中因名称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登记申请文件、材料使用名称杂乱,并减少因此引起的重复劳动、重复报批现象,对统一登记申请材料中使用的企业名称、规范登记文件材料,均有重要的作用。

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正式提出了“名称预先核准”的概念。根据该条例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应当由全体投资人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①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②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及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及受托资格证明;③代表或受托代理机构及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及受托资格证明;④全体投资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自受理企业提交的全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核准的企业名称作出核准或驳回的决定。核准的,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驳回的,发给《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企业有正当理由在6个月

内未能完成设立登记的,在保留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长保留期,延长的保留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核准登记的名称受法律保护。

(三) 公司设立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①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②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③公司章程;④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⑤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⑥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⑦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⑧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⑨公司住所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须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①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②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③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④公司章程;⑤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⑥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⑦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⑧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⑨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⑩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⑪公司住所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上述全部文件后,发给《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核准登记的,应自核准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于不予登记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公司登记驳回通知书》。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据其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申请纳税登记以及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 公司变更登记

对于变更登记事项,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②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③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五) 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公司出现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解散时、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时、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时、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时,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①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②法院破产裁定、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③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的

清算报告;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注册登记,公司终止。

(六) 公司年度检验

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是对公司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公司登记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1) 企业实收资本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的。

(2) 企业实收资本虽然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但与注册资本相差悬殊的。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予通过年检的公司,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一) 公司合并

2004年7月19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日本索尼公司与德国贝塔斯曼集团唱片子公司BMG合并的计划。新的索尼BMG公司将成为仅次于环球音乐公司的世界第二大唱片公司,年收入将达50亿美元。合并已成为众多公司扩大自身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利润、降低发展风险与成本的重要手段。

公司合并是指2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更为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合并有以下两种形式:

(1) 吸收合并。它是指接纳1个或1个以上的企业加入本企业,加入方解散并取消原法人资格,接纳方存续,即通常所说的 $A+B=A$ 的合并方式。

(2) 新设合并。它是指企业与 1 个或 1 个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为一个新的企业,原合并各方解散,取消原法人资格,即通常所说的 $A+B=C$ 的合并方式。

公司合并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签订合并协议。

(2)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合并决议属于股东会的特别决议,必须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才能生效。股份公司合并的,还应报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4) 通知债权人。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若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担。

(二) 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是指 1 个公司依法分为 2 个以上的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派生分立,即通常所说的 $A=A+B$ 的分立方式;二是新设分立,即通常所说的 $A=B+C$ 的分立方式。

公司分立的程序与公司合并的程序基本相同。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和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四、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非常重要的一种筹资方式。

(一) 公司债券的种类

(1) 依公司债券上是否记载债权人姓名或名称,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在公司债券上记载债权人姓名或名称的为记名

债券；不记载债权人姓名或名称的为无记名债券。区分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的法律意义在于两者转让的要求不同。记名债券的转让，转让人须在债券上背书；而无记名债券的转让，只需交付即产生转让的法律效力。

(2) 依公司债券可否转换成股份，公司债券可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这种公司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条件与办法。非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二) 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 2 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 2 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以外的其他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 000 万元。

(2)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3)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此外,《公司法》还规定了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 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 (2)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四)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公司债券的发行一般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1) 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 (2) 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①公司登记证明;②公司章程;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④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3) 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①公司名称;②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③债券的利率;④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⑤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⑥公司净资产额;⑦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⑧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 (4) 公司债券的承销。
- (5) 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五) 公司债券的转让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的场所为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不得私下进行。转让的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转让的方式依公司债券的种类不同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二是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无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五、法律责任

《公司法》第十章由第二百零六条至第二百二十八条组成,共规定了23条有关《公司法》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一) 公司设立和登记中有关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二)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时有关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